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黃孟玟

相 對 人 詠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1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67,000元，於扣除本院112年度取字第1337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內准予相對人領取新臺幣732,000元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找補款等事  
02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訴字第3248號民事判決，為供  
03 擔保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  
04 度存字第6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  
05 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06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  
07 語。

08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請求給付找補款等事件  
09 業於民國112年6月8日經判決確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  
10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  
11 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  
12 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27  
13 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8548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14 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說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5 3款返還擔保金之規定。又本件擔保金經聲請人就新臺幣73  
16 2,000元部分取回（本院112年度取字第1337號）。從而，聲  
17 請人聲請發還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38號擔保提存事件案內  
18 所剩餘之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